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丽花：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37 号原告肇庆市科润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润生、周丽花、开平市骏润卫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答辩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冻结财产清单、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537 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 0783 民初 55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肇庆市科润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周丽花、被告开平市骏润卫浴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95412 元，并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计为 3220 元）；2. 判令被告冯润生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周丽花、被告开平市骏润卫浴有限公司、被告冯润生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廿七日